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臺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臺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區臺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塔臺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副區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塔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九職等	二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二	
主任管制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主任氣象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主任報務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航詢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五二一		
預報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二十一		
觀測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四十一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十八		
航詢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三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十一		
工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一四七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風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計				一〇九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